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安林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林，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安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安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安林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A1。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如下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4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远	否	63,556,196	70.58%	6.02%	否	否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7月28日	山西恒泰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暨偿还债务
合计	-	63,556,196	70.58%	6.02%	-	-	-	-	-	-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 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
933,200	0.1080	11.10	9.94	9,951,307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张璐
邮政编码：528241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票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安林
2020年6月1日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林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事项的股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博特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博特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已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特转债”）进行了2020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博特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日出具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博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20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常宝精特在细分市场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通过本次股权收购，能够增强上市公司对常宝精特的控制与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44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6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国际”）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精特”）6%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常宝国际持有常宝精特股权将从15%增加至21%。

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钢管集团”）持有常宝精特60%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常宝国际及常宝钢管集团合计持有常宝精特的股权将从75%增加至81%。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凯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2、注册地址：FLAT/RM 04-08 26/F SHUT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3、商业注册号:35123893-000-11-13-4

4、经营范围：投资

5、设立日期：2004年11月12日

6、股东及持股情况：李世佳100%持股。

7、关联情况说明：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工商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3、法定代表人：曹坚

4、设立日期：2005年04月26日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2744978U

7、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合金材料、钢管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新型合金材料、钢管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宝钢管集团持有6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宝国际持股15%股权，凯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二）常宝精特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常宝精特经审计的总资产943,999,160.62元，净资产726,302,169.15元；2019年1月-12月，常宝精特实现营业收入806,897,566.47元，实现净利润57,925,990.11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常宝精特总资产976,038,432.76元，净资产736,348,113.12元；2020年1月-3月，常宝精特实现营业收入168,360,204.18元，实现净利润10,045,943.97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凯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受让方：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上午10:00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院新华传媒大厦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吴文胜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协议标的：常宝精特6%的股权

4、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常宝精特6%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3440万元。该价格包括了从2020年1月1日起至完成股权收购日期间甲方在目标公司所享有的损益。

5、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常宝国际用于本次股权收购的人民币3440万元全部由该公司自筹。转让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1）股权转让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签署并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1754.40万元（即全部款项的51%）；

（2）双方关于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并取得工商部门确认通知书后1个月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余下的款项，即人民币1685.60万元（全部款项的49%）。

6、股权转让交割

双方同意在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当日，双方开始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常宝国际及常宝钢管集团将合计持有常宝精特81%股权。常宝精特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产品）企业，在细分市场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常宝精特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通过本次股权收购，能够增强上市公司对常宝精特的控制与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体现了公司对常宝精特未来发展信心。收购完成后，能够增强公司对常宝精特的控制与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价格以双方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常宝精特2019年度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0-038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6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最高成交价为6.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8,276,096.21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5,305,000股。公司自2020年1月10日首次回购股份以来，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